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6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决定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8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8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8月2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21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6

2、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周亚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0571-85286821

邮政编码:310052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我单位(本人)持有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6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周亚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拟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基本情况、重要提示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征集函。征集人保证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2、征集人基本情况周亚力先生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个人相关信息介绍如下:

周亚力,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生结业,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最近5年曾担任浙江台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司证券代码:000546

法定代表人:赵辉

联系地址: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

联系人:王函颖、马康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号码: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sn.com

2、征集事项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15年8月6日

三、拟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e、2015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注:请在上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a、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b、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c、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d、2015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注: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 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真号码:0571-85286821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给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15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应于2015年8月21日前(含当日)送达,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周亚力

2015年8月8日

附件: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26亿元,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和融资规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及时就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情况进行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大德、段向东、张治杰、陈勇、周一平就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3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大德、段向东、张治杰、陈勇、周一平就此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38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规范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备品备件、辅料、焦炭、钢材、粗钒渣、钒制品、电、铁精矿、钒产品、钛产品、石灰石、白灰、高镁灰、合金及其他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大德、段向东、张治杰、陈勇、周一平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 本公司、攀钢集团和鞍钢股份同受鞍钢集团公司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攀钢集团

1. 法定代表人:张大德;

2.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

4.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402204351339;

5.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等。

6.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

7. 最近三年业务状况:

攀钢集团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24.75亿元、316.37亿元、666.70亿元;2014年度,攀钢集团净利润-102.09亿元,截至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214.80亿元。

(二)鞍钢股份

1. 法定代表人:姚林;

2. 注册资本:723,480.78万元;

3. 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4.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242669479;

5. 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6. 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

8. 最近三年业务状况:

鞍钢股份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777.48亿元、753.29亿元和740.46亿元;2014年度,鞍钢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8亿元,截至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7.9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产品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公司向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备品备件、辅料、焦炭、钢材、粗钒渣、钒制品、电等及其他产品和服务。

定价原则: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不超过10%的合理利润。对某一产品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该定价原则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某种产品的成本应为攀钢集团销售该产品时已产生的成本;如攀钢集团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产品,则成本应包含前述有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以及攀钢集团因其向攀钢钒钛供应有关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攀钢钒钛向攀钢集团采购产品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应由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2. 公司向攀钢集团提供产品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公司向攀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出售铁精矿、钒产品、钛产品、石灰石、白灰、高镁灰、电等及其他产品和服务。

定价原则: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具体为合理成本费用加不超过10%的合理利润。攀钢钒钛下属子公司矿业公司向攀钢集团提供的铁精矿,其适用售价按市场原则确定,每月度调整一次,以攀西地区含铁品位54%的铁精矿价格为基准,其中品位调价按铁精矿含铁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每吨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5元;在前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给予不超过3%的优惠。对其他产品应支付的款项应按照协议所规定的可适用于该产品的定价原则确定,该定价原则每年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开始的第一季度结束前予以计算和估计,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作出修改,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某种产品的成本应为攀钢钒钛销售该产品时已产生的成本;如攀钢钒钛须从第三者购买有关产品,则成本应包含前述有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以及攀钢钒钛因其向攀钢集团供应有关产品而产生的额外费用。攀钢集团向攀钢钒钛采购产品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应由双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 公司向鞍钢股份提供原材料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千矿业”)按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鞍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铁精矿;由公司下属相关公司按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鞍钢股份及其子公司销售合金。

(1)铁精矿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子公司鞍千矿业向鞍钢股份提供的铁精矿,其适用售价按市场原则确定,每月度调整一次,且售价不高于(T-1)月(其中T为当前月,下同。)《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65%指数平均值3%的优惠。

(2)合金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

攀钢钒钛与鞍钢股份商定,鞍钢股份应于每个公历月最后一天就当日到期支付给攀钢钒钛协定供应的费用结帐一次,鞍钢股份应向攀钢钒钛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额;但是,在当时未到期支付的款额或到期应付款额有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册内。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 《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攀钢集团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2. 《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攀钢集团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3. 《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鞍千矿业向鞍钢股份供应原材料关联交易上限的约定:2016年17.8亿元,2017年18.9亿元,2018年21亿元。

协议方:本公司和鞍钢股份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鞍钢股份股东大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适用性,多年来本公司一直向攀钢集团和鞍钢股份销售铁精矿及合金等产品,为稳定本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保障。同时,为了保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也需要向攀钢集团采购相关产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所有独立董事均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此次拟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是因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 本公司与攀钢集团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

4. 本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备品备件、辅料、焦炭、钢材、粗钒渣、钒制品、电、铁精矿、钒产品、钛产品、石灰石、白灰、高镁灰、合金及其他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上述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赵　沛　　张国庆

杨渊德　　吉　利

2015年7月28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赵　沛　　张国庆

杨渊德　　吉　利

2015年8月7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 备品备件、辅料、焦炭、钢材、粗钒渣、钒制品、电、铁精矿、钒产品、钛产品、石灰石、白灰、高镁灰、合金及其他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产品”)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就其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依据本人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本人的专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拟与攀钢集团、鞍钢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攀钢集团、鞍钢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赵　沛　　张国庆

杨渊德　　吉　利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5-03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航友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415,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袁耀辉先生、吕超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根章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王清晨先生以及总工程师吴新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208,585	99.9314	7,400	0.0024	200,000	0.0662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